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07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鑑於國人平均餘命緩步成長，65 歲以上勞工已不在少數，而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已將投保年限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惟第五十九條仍以 60 歲作為老年給付保險年資之上限，而 65 歲以上勞工之投保無法納入保險年資計算，造成權益之損害，實有改正之必要。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老年一次金、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計算，由現行 60 歲以前最高 45 個月，及逾 60 歲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最高 50 個月之限制，提高為 65 歲以前最高 47 個月，及逾 65 歲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最高 50 個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國人平均餘命 79.12 歲，男性達 75.96 歲，女性 82.47 歲，還在持續延長；且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根據勞動部統計，65 歲以上勞工有納勞工保險者超過 7 萬人，若觀看每年人數統計，則 65 歲以上勞工人數皆緩步成長，顯見台灣的高齡勞動力正逐漸增加，其勞動權益便亦形重要。
- 二、我國於民國 101 年三讀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將勞工投保上限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顯示政府重視高齡勞工勞動權益，惟查現行五十九條保險年資計算仍以 60 歲為上限，投保上限與保險年資計算標準不一，恐危害高齡勞工投保權益，則修改第五十九條實屬必要。
- 三、爰此，為保障高齡勞工權益，同時兼顧高齡勞工退休生活，爰提案修改第五十九條，將老年一次金、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計算，由現行 60 歲以前最高 45 個月，及逾 60 歲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最高 50 個月之限制，提高為 65 歲以前最高 47 個月，及逾 65 歲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最高 50 個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賴士葆	楊鎮浚	江啟臣	陳超明	許淑華
黃昭順	吳志揚	王惠美	蔣萬安	柯志恩
許毓仁	張麗善	林麗蟬	孔文吉	徐志榮
馬文君	林德福	王育敏	曾銘宗	簡東明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九條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四十七個月為限。</p> <p>被保險人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五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合併六十五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p>	<p>第五十九條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p> <p>被保險人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合併六十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p>	<p>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國人平均餘命 79.12 歲持續延長，男性達 75.96 歲，女性 82.47 歲；且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65 歲以上勞工有納勞工保險者為 66,711 人，若觀看每年人數統計，則 65 歲以上勞工人數皆緩步成長，顯見台灣的高齡勞動力正逐漸增加，其勞動權益便亦形重要。</p> <p>二、我國於民國 101 年三讀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將勞工投保上限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顯示政府重視高齡勞工勞動權益，惟查現行第五十九條保險年資計算仍以 60 歲為上限，投保上限與保險年資計算標準不一，恐危害高齡勞工投保權益，則修改第五十九條實屬必要。</p> <p>三、爰此，為保障高齡勞工權益，同時兼顧高齡勞工退休生活，爰提案修改第五十九條，將老年一次金、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計算，由現行 60 歲以前最高 45 個月，及逾 60 歲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最高 50 個月之限制，提高為 65 歲以前最高 47 個月，及逾 65 歲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最高 50 個月。</p>

